心在南方

# 字字推敲句句斟酌

## 南方壺

我有時會看一些“咬文嚼字”的書，如余光中的“中和西”，陳雲的“中文解讀—從混帳文字到通順中文”。看後往往心驚膽跳，覺得書中提到的缺失，也是我常犯的錯。深感為文要避免不中不西，不贅語一堆，還真不容易。另外，學生時代作文，若老師評語是“通順”，那時並不會以為是太大的讚美。如今卻戒慎恐懼，唯恐寫出的文字義理不通。有人說“壞文章一看就知道，好文章卻寫不出來”。真是如此。好文章豈敢妄求，文字若能讓人讀後認為還算通順，就該鬆口氣了。

前幾天在網路上看到一篇標題為“誰說國文不重要”的文章，按進去看，已出到第 10 篇了，作者是王韜。每篇都不太長，引述一文字有誤的實例，加以評論。最新的一篇，是講國家地理雜誌 2011 年 6 月號，中文版封面上，將英文版封面的“The Birth of Religion”，翻譯成“宗教的濫殤”。乍看之下，翻譯者中文造詣不錯，用詞典雅。只是那兩個特別放大的字“濫殤”，其實應為“濫觴”。“濫觴”指事物的起源，其中“觴”本酒杯。至於“殤”乃未成年而夭折。我們有時在報上看到“中樞紀念國殤”，“國殤”就是為國犧牲生命的人。生變成死，要談宗教的起源，居然寫成跟死亡有關的字眼。不敢驟下斷語，說該雜誌社的編輯中文不

佳，只能說未免太不夠嚴謹。而連引人注目的封面，都有這麼大的錯，難免令人聯想內容的謬誤將更不少。看來該雜誌社會懊惱很久。

錯別字可說處處出現。現在學校辦活動，為鼓勵參與，常設有獎品，這時別字就開始活躍了。例如，教務處舉辦“網路教學意見即時回饋系統使用心得”徵稿活動，就會出現：

> 教學發展中心提供系統使用心得競賽獎品(圖書禮卷)，頭獎、二獎、三獎各一名，另有佳作三名作為獎勵。

又如學務處舉辦交通安全攝影比賽，結束後工作報告中，“禮卷”出現將不令人訝異：

> 於 4 月 26 日截止收件，經評審後取前 3 名，第 1 名 10,000 元、第 2 名 5,000 元、第 3 名 3,000 元獎金或等值禮卷及獎狀乙幀。

在學校裡，可能常想到考卷，所以禮券往往成了禮卷。學校各單位的網頁、海報、公文，或信件上，禮卷早已見怪不怪。

前年 8 月莫拉克颱風重創台灣。去年 7、8 月間，國立臺灣博物館舉辦“莫拉克風災特展”。原本展覽架構中，有一“莫拉克颱風的重建”。在“誰說國文不重要”(2) 裡，指出應是“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”才對。說的也是，這個因造成重大死傷，前不久才被世界氣象組織除名的颱風，怎會有人想去重建它？又不是拍災難片電影；也並非想看若重來

一遍，是否應變措施會做的更好，以減小災難。在“孟子”公孫丑上篇，孟子曰“子路，人告之以有過則喜”，這是“聞過則喜”成語的由來。孟子藉子路的口，勉勵人們要能虛心接受別人的指正，有則改之，無則勉之。只是大部分的人是“聞過則怒”，不容批評，視批評為惡聲。而“惡聲至必反之”，此句也是孟子講的，亦出自公孫丑上篇。結果該館兩天後便回應，除了表示感謝，說明已進行修正外，並強調“爾後各項展覽將以更高標準審閱展覽文案”。不知該館是否能聞過則喜，但至少頗有從善如流的雅量，效率也很高，令人刮目相看。要知別人告知有錯，願意即時改正，避免貽笑大方，受惠的其實是自己。

6 月初收到學校的一份會議紀錄，其中“教務處推動 100 年度教學卓越計畫近程報告”，有些字句看了一下子才明白意思：

> 一、100 年 3 月推動事項：
>
> (一)確立「追求教學卓越」為本校應致力追求之目標，以本年 9 月提報教學卓越計畫為目標，擬訂教學卓越計畫推動期程甘特圖（附件 1），著手進行各項討論。…

各月份均列出推動事項。追求教學卓越，或目標為“教學卓越”，都還有道理。但追求之“目標”，為“追求教學卓越”就不通了。據說馬克吐溫 (Mark Twain，1835-1910) 曾說“戒煙有什麼難，我已戒了幾百次了。”所以宣告要戒煙，並不

是什麼了不起的目標，戒煙成功才是目標。聖經羅馬書早就講了“立志為善由得我，只是行出來由不得我”。所以連立志追求的目標，都不見得能達成，何況如果目標只是追求某一目標，那值得去確立？另外，在“附件 1”中，於 8 月的工作項目“教育部來函申請計畫”，特別括號註明“未知數”。猜想乃由於根本不知今年教育部是否會來函要各校再申請，才標示未知數。因今年初教育部核定的是 100 至 101 年獲補助的學校，補助為期兩年。因此訂一個早就知道完全不操之在己的“以本年 9 月提報教學卓越計畫為目標”，是不太實際的。自己都知道能否提報是未知數，怎還以此為目標？所以列出的兩個目標，可說都是虛無的。這就令人好奇，推動事項中，“目標”一詞的含意，究竟是什麼？

馬英九總統愛講冷笑話，而且常是同樣的笑話一講再講，即使已沒人笑的出來仍要講。其中一個是“總統好不好吃”：

> 冰店老闆端出紅豆牛奶冰，馬英九見到紅豆眉開眼笑。有人問“總統好不好吃？”馬英九說“總統不好吃，紅豆好吃。”

不過此笑話早就有了，馬英九總統應非原創。民國 97 年 4 月底，有下述一則新聞：

> 任期剩下最後 3 個星期，陳水扁總統和副總統呂秀蓮，今天一起到國軍基層部隊，展開卸任前的畢業巡禮。陸軍今天精心安排，讓陳總統看看野戰

> 部隊的山地訓練，還準備了野炊餐點，讓陳總統嚐嚐味道。記者不免俗的問問“總統好不好吃？”副總統卻要冷搶答，說“總統不好吃，東西比較好吃。”

這種笑話，乃利用口語不易顯示出標點，造成有無標點，有時語意不一樣的特性。古時沒有標點，像“論語”裡，便有多則因斷句不同，導致意思差很多。沒想到現在卻有不少人寫作時，對標點不太在意，常沒有標點，只有空格，或隨便標一下。我審到這種稿子時常很頭痛。有人可能是習於在網路上或以手機傳送文字，因此連排版都無所謂，遑論標點？但差之毫釐，謬以千里，對標點的使用豈可不慎？在“誰說國文不重要”(5) 裡，便引用臺北市動物保護處信封上的一句“親愛的飼主提醒您！”，真是與“總統好不好吃？”類似，不知究竟是誰提醒誰？

論文或書籍中，常會有“致謝辭”，感謝在研究或寫作過程中，那些曾協助的人或單位。學術論文，一般要審查，致謝辭中也常一併感謝審稿者。雖通常不知審稿者是誰，但由於他們提出的意見，使作者能將其作品修改的更完善。即使覺得審稿者有時太吹毛求疵，但畢竟讀者若對文章肯定，有光彩的是作者，而非不具名的審稿者。審稿者乃無名英雄，當然得好好感謝他們費心讀你的文章，幫你挑毛病。

字字推敲句句斟酌。看到別人文字不妥處，知道此為容易犯的缺失，慶幸這次不是自己犯的，以後則要特別留意。這樣也算是一種聞過則喜了。 (100.6.8)